

SHENJISHUSHENJIJIEGUOGONGGAOHUIBI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 (2005—2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办公厅

F239.22/11  
:2005-2006  
2007

SHJGH

SHENJISHUSHENJIJIEGUOGONGGAOHUIBI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 (200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办公厅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2005~2006/ 审计署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221-319-7

I. 审… II. 审… III. 审计-调查报告-中国-2005~2006 IV. 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6009 号

审  
计  
署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汇  
编  
(  
2  
0  
0  
5  
~  
2  
0  
0  
6  
)

审  
计  
署  
办  
公  
厅  
编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11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 68320825 (发行部) (010) 88361317 (邮购)
传 真	(010) 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19.5
字 数	220千字
印 数	1~2000册
定 价	39.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31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2005 年

云南省大姚地震救灾资金审计结果(2005年第1号)	2
四城市高教园区开发建设情况审计	
调查结果(2005年第2号)	6
外交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11
国家物资储备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14
教育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17
科学技术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19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25
公安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27
司法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29



<b>财政部具体组织200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31</b>
<b>国土资源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34</b>
<b>建设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38</b>
<b>信息产业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42</b>
<b>水利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44</b>
<b>农业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51</b>
<b>商务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58</b>
<b>卫生部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60</b>
<b>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63</b>
<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66</b>
<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68</b>
<b>中国民用航空总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71</b>
<b>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b>	
<b>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b>	<b>75</b>
<b>国家体育总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b>	
<b>结果(2005年第3号)</b>	<b>80</b>
<b>国家旅游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b>	
<b>(2005年第3号)</b>	<b>86</b>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结果(2005年第3号)	91
中国科学院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93
中国社会科学院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96
中国地震局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9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5年第3号)	10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10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108
中国法学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5年第3号)	110
16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结果 (2005年第4号)	112

**2006年**

200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的纠正结果(2006年第1号)	116
--	-----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2005-2006)

部分水利建设资金和水利项目审计结果 (2006年第1号)	128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结果(2006年第1号)	132
18所部属高校200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006年第1号)	135
10家医院2003年度财务收支及药品购销情况 审计结果(2006年第1号)	139
华融、长城、东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999年至2003年度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2006年第1号)	143
青藏铁路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2006年第2号)	148
印度洋海啸中国政府对外紧急救灾援助专项 审计结果(2006年第2号)	154
西部地区退牧还草项目审计调查结果(2006年第3号)	156
河南等16个省农村公路改造和通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2006年第3号)	159
中国农业银行2004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 (2006年第4号)	16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结果(2006年第5号)	168
教育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174
科学技术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179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183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b>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b>	<b>186</b>
(2006年第5号)	
<b>公安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190</b>
<b>民政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193</b>
<b>司法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195</b>
<b>财政部具体组织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审计</b>	
结果(2006年第5号)	<b>197</b>
<b>人事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02</b>
<b>国土资源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b>	
(2006年第5号)	<b>204</b>
<b>铁道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08</b>
<b>交通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11</b>
<b>信息产业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b>	
(2006年第5号)	<b>214</b>
<b>农业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17</b>
<b>商务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21</b>
<b>文化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24</b>
<b>卫生部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27</b>
<b>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b>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b>230</b>
<b>中国人民银行200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b>	
(2006年第5号)	<b>232</b>
<b>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b>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b>234</b>
<b>海关总署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38</b>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2005-20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4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43
国家体育总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4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250
国家林业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	258
国家旅游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62
新华通讯社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64
中国科学院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66
中国社会科学院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69
国家行政学院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71
中国气象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	274

<b>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75</b>
<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77</b>
<b>国家粮食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b>	<b>280</b>
<b>国家外国专家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b>	<b>283</b>
<b>国家测绘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b>	<b>285</b>
<b>国家邮政局200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2006年第5号)</b>	<b>287</b>
<b>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89</b>
<b>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05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2006年第5号)</b>	<b>292</b>
<b>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结果(2006年第6号)</b>	<b>295</b>

审计署公告  
(200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审计结果公告

2005 年



## 云南省大姚地震救灾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

(2005年第1号)

为促进加强地震救灾资金管理，提高地震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震救灾资金管理体制，2004年3月18日至4月30日，审计署对云南省本级，楚雄州本级及所属大姚县、姚安县、永仁县、牟定县、元谋县，大理州本级及所属宾川县、祥云县，丽江市本级及所属永胜县、华坪县，接收和安排的2003年云南大姚“7.21”、“10.16”地震救灾资金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03年7月21日、10月16日，云南大姚相继发生了里氏6.2级、6.1级地震。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多次对抗震救灾和恢复建设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财政部迅速拨出救灾资金，民政部、建设部、国家地震局、国家防汛办也多次派出工作组到地震灾区了解灾情，支持灾区紧急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云南省委、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抗震救灾、恢复重建过程中，积极筹措救灾资金，深入灾区，做了大量艰苦工作。省、州、县领导多次深入地震灾区现场直接指挥和帮助开展救援工作。云南省和地震波及地、县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监督、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云南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两次地震中共接收救灾资金36662万元，其中：中央特大自然灾害补助12000万元、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2700万元、中央国债异地扶贫资金2023万元、中央教育救灾专项资金1569万元、特大防汛补助

费1000万元、卫生和防疫经费300万元、交通部下拨公路水毁资金600万元，中国红十字总会下拨213万元；云南省各级财政安排资金13976万元；其他救灾资金2281万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及时下拨中央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5174万元。截至2003年11月14日，中央财政共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12000万元，至2004年3月31日，云南省省级财政部门虽将资金下拨，但由于云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未及时批复“10.16”恢复重建计划，致使5174万元滞留于县级财政部门。

(二) 部分救灾项目报灾不实，获取救灾项目建设资金868万元。审计抽查发现，大姚、宾川、元谋、祥云、姚安、永仁等县将震前不曾有或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作为灾后重建项目上报的有21项，共取得资金668万元，将可修复项目作为重建项目上报的有4项，取得资金200万元。如大姚县人民法院办公楼震前已经县政府批准建设，“7.21”地震后该县又将法院办公楼作为重建项目上报并取得重建资金200万元；姚安县卫生局前场卫生院3层综合楼于2003年6月完工，“7.21”地震发生后，姚安县卫生局又作为新建项目上报，获得重建资金20万元；大姚县发展计划局将可“加固维修使用”的大姚县公安局治安拘留所作为重建项目上报，获得重建资金80万元，2004年4月，该项目基本维修完毕，合同价仅17.96万元。

(三) 挤占挪用救灾资金4111万元。省、州(市)、县部分财政、民政、建设、教育、卫生等部门及乡镇政府存在挤占挪用救灾资金问题。如姚安草海农场统建点建设工程指挥部挪用1748万元救灾资金支付土地置换补偿。宾川县民政局挪用救灾资金150万元兴建宾川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大楼。姚安县卫生局、大姚县赵家店卫生院分别挪用25万元救灾资金建设卫生院职工宿舍。牟定县财政局、姚安县财政局分别挪用救灾资金565万元、350万元平衡2003年财政预算。

(四) 两个县级统建点的建设标准偏高，入住资格把关不严，资金存在缺口。大姚县县华松子园、姚安县草海农场两个县级统建点，在解决灾民住房困难方面有一定作用，但统建点的建设标准偏高，户均建设标准近10万元，与灾区群众自建户的补助标准相比差距悬殊，而两个统建点的470套房屋仅能安排2%的灾区群众。审计还发现有关部



门对迁入统建点的灾区群众把关不严，审计抽查40户计划迁入松子园统建点的灾区群众，有20户不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入住条件。此外，在姚安草海农场统建点建设中还存在资金缺口问题，据测算，该统建点资金缺口预计超过3500万元。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少数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借机为自己和亲友牟取高标准住房，或占用救灾资金。如大姚县昙华乡副乡长李某通过虚报灾情，为其4户亲属争取了两户自建房补助资金和3套高标准统建点住房，总计20余万元。大姚县铁锁乡原民政助理员李某，自2004年1月至4月审计时，私自占用救灾资金2.95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审计结束后，审计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下达审计决定书，对未及时下拨中央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问题，要求云南省督促相关县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灾民手中；对救灾项目申报不实获取救灾项目建设资金问题，要求云南省负责收回所获取资金，重新安排用于灾区群众的补助，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挤占挪用救灾资金问题，要求云南省追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并建议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两个县级统建点的建设标准偏高，资金存在缺口等问题，要求云南省提出整改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专题函告审计署；对少数干部以权谋私，借机为自己和亲友牟取高标准住房和占用救灾资金问题，由审计署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同时，建议云南省应进一步完善救灾应急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灾害损失评估机制，健全灾害救助体系；妥善处理救灾应急与扶贫、发展的关系，明确救灾资金以应急为主的原则，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切实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进一步完善救灾资金的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监督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署对云南大姚地震救灾资金审计后，云南省委、省政府及相关州县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云南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究大姚地震救灾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并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落实。云南省先后派出工作督查组11批83人次，楚雄州派出35批579人次，深入灾区一线，实行分片包村责任制，狠抓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目前，云南大姚地震救灾资金使用安排中的违规问题已基本得到纠正。恢复重建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滞留在各县的救灾款已下拨完毕，重灾户补助提高了1500元，高标准统建点的补助标准被调低。同时，楚雄州还追究了48人的责任，其中县级领导9人写出书面检查，28名党政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大理州也对宾川县民政局、教育局主要领导进行了责任追究。

为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云南省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陆续完善了规章制度。省民政厅修改了《云南省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制定了《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四城市高教园区开发建设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告)

(2005年第2号)

2004年,审计署组织对杭州、南京、珠海、廊坊四市高教园区(俗称“大学城”)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的四城市现有9个新建高教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即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小和山高教园区、滨江高教园区和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南京仙林大学城、江宁大学城和浦口大学城,珠海大学园区,廊坊东方大学城。

园区规划占地16.54万亩。截至2003年底,实际占地13.57万亩,其中教学设施占47%,公共基础设施占11%,高尔夫、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占5%,山体、绿地、水面及闲置地等占37%。

园区有两种建设方式,一是地方政府建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高校和开发企业建校区;二是基础设施和校区都由开发企业建设,建成后出租或出售给高校。

园区计划投资53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32.65%,高校自有资金占21.11%,政府投入占15.95%,社会投入占7.81%,资金缺口占22.48%。截至2003年12月31日,实际筹集资金257.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59.42%,高校自有资金占23.11%,地方政府投入占12.57%,社会投入占4.90%。

园区内规划建94所高校新校区,计划招生81.69万人。至审计调查时已建成83所高校新校区,在校生33.84万人。



审计调查表明，高教园区建设增加了高等教育资源，对解决“扩招”瓶颈约束困难、拓展办学空间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建设中也存在着违规审批、占用土地和银行贷款比重高等值得认真关注的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违规审批和占用土地。

一是地方政府违规批地。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征用基本农田、超过35公顷的耕地或超过70公顷的其他土地必须由国务院批准。但在上述高教园区建设征地审批中，有的地方政府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拆分审批的办法规避法定审批权限。如杭州市小和山高教园区和下沙高教园区建设征用土地中含基本农田5262亩。当地政府调整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上述基本农田的指标转移到其他地区，由省级政府批准征用。

二是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廊坊市东方大学城和南京市江宁大学城的开发建设单位在未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采取租用等办法违规圈占农民集体土地33976亩。其中廊坊市东方大学城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2002年以建“大学城”配套设施等名义租用土地，非法圈占北京市和廊坊市5个行政村的农民集体土地10636亩，其中基本农田874亩，其他耕地8622亩。这些租用土地的一部分又被用于违规建设拥有5个标准场地的东方大学城高尔夫球场。

### (二) 贷款比重高，偿贷存在一定风险。

四市高教园区建设计划投资中的银行贷款占近三分之一，截至2003年底，实际取得银行贷款152.76亿元，占已筹集到建设资金的59.42%。南京中医药大学新校区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分别已贷款7亿元和6.28亿元，分别占已筹集到建设资金的93%和94%。

高校建设新校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靠学杂费收入，但到审计调查时，这一预期未能实现：一是按普通标准收取学杂费的高校其学杂费收入基本都用于维持教学支出。如浙江中医学院滨江校区建设项目2003年底贷款余额2.29亿元。2001至2003学年该校年均学杂费收入为4953万元，仅够维持教学开支；二是按教育部门规定可高于普通标准收取学杂费的高校，因其实际招生人数和收费额低于预测，预期的偿债能力被高估。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002学年学杂费入不敷出，亏损892万元，而贷款前预测的是收支相抵结余700万元。